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扬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 号）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83,21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478,992.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618,757.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860,234.24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1 名股东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40,283,21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8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83,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1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2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622	1,621,622	1,621,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378	378,378	378,3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270	270,270	270,27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10,808	10,810,808	10,810,808
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时代复兴磐石	2,801,621	2,801,621	2,801,621

	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中冀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7,027	2,027,027	2,027,027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龙马资本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股权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405	405,405	405,405
		财通基金—壹海明珠定增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壹海明珠玉泉10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108	158,108	158,108
		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1,621	621,621	621,621
		财通基金—来涛—财通基金玉泉定增1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054	54,054	54,054
		财通基金—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6,486	486,486	486,486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135	135,135	135,135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	54,054	54,054	54,054

		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41	40,541	40,54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27	27,027	27,027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财富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38	37,838	37,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541	540,541	540,541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27	27,027	27,027
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7,027	2,027,027	2,027,02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7,837	2,837,837	2,837,837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054	4,054,054	4,054,05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0,540	5,540,540	5,540,540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054	4,054,054	4,054,054

11	郭伟松	郭伟松	1,272,141	1,272,141	1,272,141
合计			40,283,216	40,283,216	40,283,21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1,481,510	8.10%	-40,283,216	1,198,294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918,599	91.90%	+40,283,216	511,201,815	99.77%
股份总数	512,400,109	100.00%	0	512,400,109	100.00%

注：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东方投行对扬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志强

邵荻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